

2023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  
鄂温克族自治旗民族事务委员会  
公开文档

部门（单位）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

鄂温克族自治旗民族事务委员会

单位负责人：红梅

财务负责人：娜米拉

编制人：张雯

报送日期：2024 年 9 月

# 公开文档

## 目录

###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23 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 第五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关于民族工作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组织开展民族理论和民族工作重大事宜调查研究，拟订贯彻落实民族政策和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政策的措施、办法及发展规划，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组织开展民族理论、民族政策、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政策的宣传教育工作。协调指导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贯彻落实。指导各苏木乡镇开展相关工作。

2.负责协调民族关系和保障少数民族合法权益。研究提出协调民族关系的工作建议，协调处理民族关系中的重大事项。监督办理涉及少数民族权益的事项。负责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按上级有关规定开展全旗民族团结进步表彰的相关工作。承担涉及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清真食品管理的相关工作。负责民族成份管理相关工作。参与协调维护社会稳定工作，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维护国家统一。

3.负责促进少数民族事业和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相关工作。研究分析少数民族和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的问题并提出特殊政策建议。联系民族乡。监督检查少数民族事业等专项规划实施情况，参与拟订全旗经济社会相关领域的发展规划。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工作相关职责，促进民族政策在经济发展和社会事业有关领域的实施、衔接。参与协调民族贸易、民族特需用品生产等有关工作。承担民族地区相关统计分析和少数民族事业发展综合评价等工作，推进实施民族事务服务体系和民族事务管理信息化建设。

4.负责少数民族社会事业发展方面相关工作。研究提出少数民族和少数民族聚

居地区有关教育、文化、体育、卫生、科技等社会事业发展特殊政策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承办重大民族文化活动、庆典活动和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

5.负责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方面相关工作。负责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管理工作。指导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教育、翻译、出版以及广播影视作品、民族古籍的搜集、整理、出版工作。

6.负责民族工作领域对外交流相关工作。组织协调民族工作领域有关对外和对港澳台的合作与交流。参与涉及民族事务对外宣传工作。

7.负责少数民族人才培养和干部队伍建设相关工作。参与拟订少数民族人才队伍建设规划，联系少数民族干部，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教育和使用工作。

8.完成旗委、旗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部门（单位）职责分工，本部门（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民族事务与政策法规股（蒙古语文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本部门（单位）下属单位包括：鄂温克族自治旗民族事务服务中心。

2.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财政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家，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鄂温克族自治旗民族事务委员会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 三、2023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有形有感有效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扎实推进。1.推动构建科学完备的中华民族共同体理论体系。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纳入干部教育、党员教育、国民教育，开展“我的工作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大讨论活动，制定印发《关于进一步学习贯彻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的通知》，开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应知应会和宗教工作应知应会知识专栏，引导各族党员干部青少年牢固树立“三个离不开”“五个认同”的思想，切实做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有效提高干部职工理论素养和民族工作能力水平。2.深入挖掘民族古籍中蕴含的民族团结进步思想内涵。翻译《清末民初布特哈地区鄂温克族及索伦鄂温克族满文档案》（1-6卷）。积极推进《内蒙古“三少民族”古籍资料汇编》工作，搜集整理、翻译编辑中华民国时期“三少民族”呼伦贝尔副都统衙门满文档案1600余件。与自治区档案馆、黑龙江省档案馆签订合作协议，共同开展《鄂温克族满文历史档案译编》丛书项目。扎实推进《鄂温克族百科全书》各项工作任务，目前已完成阶段性成果180万字。抢救挖掘修复编辑上世纪80、90年代鄂温克族民间故事、民歌、萨满说唱等录音资料80余件；参与授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首期满语培训班。3.创新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方式载体。精心打造“一周两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品牌，举办“我身边的民族团结进步故事宣讲”“民族团结一家亲 凝心聚力促发展民族团结进步进企业宣讲”“推广普通话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中秋佳节话团圆 守望相助好家园”等主题活动，印制《内蒙古自治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习近平总书记讲过的民族团结进步故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关于推进新时代古籍工作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一决定、六条例”等宣传材料2万余份。制作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社会宣传标语共49处151条。多措并举宣传推广“道中华”品牌栏目。

开展为期三天的全旗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单位互观互学活动。赴巴彦淖尔市、呼和浩特市观摩学习。积极参加全市“民族团结进步杯”篮球赛获得季军。迎接国家、自治区、锡林郭勒盟、扎兰屯市、陈巴尔虎旗调研组到我旗开展考察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通过主题演讲比赛、知识竞赛、送法下乡、团体手作毡艺、民俗趣味运动会、文化交流分享会、文化进万家、“一碗奶茶温暖人心”“政策宣传深入人心”等活动，让党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飞入寻常百姓家，传到草原最深处，推动各民族人心归聚、精神相依。

**（二）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与乡村振兴融合开展，各民族共同走向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基础不断夯实。**1.将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融入资金重点支持。推动融入新发展格局的项目优先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全年安排项目 13 个，完工率 100%，拨付项目资金 1066.07 万元，支付率 98.16%。做好各级衔接资金分配、项目实施、资金拨付、项目库建设、绩效管理、衔接资金形成资产台账。2.将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融入产业发展。推动产业发展同时注重促进民族团结，支持具有较好资源禀赋、良好市场环境前景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2023 年投入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补助资金 850 万元，实施锡尼河东苏木罕乌拉嘎查集体经济肉牛养殖基地购置机械设备项目、辉苏木完工托海嘎查肉牛养殖项目等产业项目 9 个，建设 300 m<sup>2</sup>旅游接待中心及配套设施，新建 1200 m<sup>2</sup>饲草储备库、购置畜牧业配套机械设备 20 台/套、购置良种牛 181 头。助推嘎查集体经济“输血”式向“造血”式发展，使各族群众共享发展成果，推动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3.将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融入乡村建设。坚持改善民生，扎实稳妥推进乡村振兴，因地制宜补齐必要的牧区人居环境整治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投资 226.5 万元，实施巴彦托海镇团结嘎查肉牛养殖基地通电项目、鄂温克族自治旗伊敏苏木地面硬化小型公益设施建设项目、巴彦托海镇雅尔赛嘎查风光互补通电项目，建设完成道路硬化全长共计 876m、新建维修太阳能路灯 80 套，增设道路指示牌 10 块，购置自卸式垃圾运输

车 1 辆，配置垃圾箱 100 个、铺设线路 500 延长米，安装变压器 1 个、地面硬化 2075 平方米、购置风光互补设备 4 套。切实增强各族群众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

### **（三）健全机制创新载体，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全面交流深度交融成效显著。**

1.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提质增效。印发《鄂温克旗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发展规划（2021-2025 年）》《鄂温克旗创建全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旗实施方案》《鄂温克族自治旗落实呼伦贝尔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工作方案》《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扎实推动全旗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旗创建工作的通知》，将创建工作延伸到基层和社会各领域，推动创建工作落到实处。选树民族团结进步“八进”示范单位 25 个、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 5 个，民族团结进步“双百示范工程”建设示范乡镇 4 个，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研究基地 1 个。第二幼儿园被命名为第九批全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民政局、第一实验小学、伊敏苏木人民政府被命名为第六批全市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3 个集体和 4 名个人荣获“全市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个人”称号。召开鄂温克族自治旗第十二次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3 个集体和 16 名个人荣获“全旗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个人”称号。2.深入实施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三项计划”。开展中华经典诗歌朗诵、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体验、各族学生“边关行同心营”、跨旗市区研学实践等活动，与黑龙江省相关学校、首都师范大学联合开展“石榴籽小课堂”共建活动。成立全旗青年电商培育基地，举办全旗青年发展论坛和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培训。跨区域圆满完成第二届“京港澳青少年音乐艺术嘉年华”，切实促进各族青少年跨地区互动交流、共同成长。3.做好城市民族工作。打造巴彦托海镇赛克社区和安门社区“石榴籽”家园，广泛开展“守望相助好家园”微活动，积极营造各民族共居共事共学共乐的社区环境。成立希温“石榴籽”志愿服务队，以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为依托，积极开展石榴籽志愿服务活动 766 余次。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双百示范工程”建设，巩固民族乡民族团结创建工作基础。

**（四）建立完善相关制度机制，依法治理民族事务能力显著提升。**1.不断完善民族工作体制机制。修订完善《鄂温克族自治旗民族事务委员会委员制度》，调整民委“三定”方案和机构职能职责。办理公民民族成份变更6人。完成蒙汉牌匾翻译审核工408块。推动所有工作向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聚焦聚力。2.提高民族事务治理能力。加强涉民族因素矛盾排查和风险研判，提高基层社会治理网格化、精细化管理水平，有力保障了涉民族因素案事件零发生。将民族事务纳入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纳入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及时清理已废止的涉民族工作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与鄂伦春自治旗、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签订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基层实践示范带建设工作联盟协议，相互学习交流，共同发展进步。3.通过召开鄂温克语常用语发音词典专家评审会和协助完成内蒙古自治区鄂温克族研究会换届大会，不断增强各族干部群众维护民族团结的自觉性和坚定性，提升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推动各民族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共同团结奋斗。

##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民族事务委员会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301.8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81.36 万元，减少 21.23%，变动原因：2023 年 1 人退休，并有部分业务尚未完成资金未支出；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56.77 万元，减少 15.83%。其中：

#### （一）收入决算总计 301.80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93.45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 减少 28.01 万元, 减少 8.71%, 变动原因: 人员数减少同时因业务进度部分资金尚未支出。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无变动。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8.35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 减少 28.76 万元, 减少 77.51%, 变动原因: 上年存在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资金。

## (二) 支出决算总计 301.80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93.45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 减少 56.77 万元, 减少 16.21%, 变动原因: 2023 年 1 人退休, 并有部分业务尚未完成资金未支出。

2. 结余分配 0.00 万元。结余分配事项: 无。与上年决算相比无变动。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8.35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 人员经费结余。上年决算相比无变动。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民族事务委员会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93.45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3.44 万元, 占 100.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占 0.0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占 0.0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

本年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

本年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

本年其他收入0.01万元，占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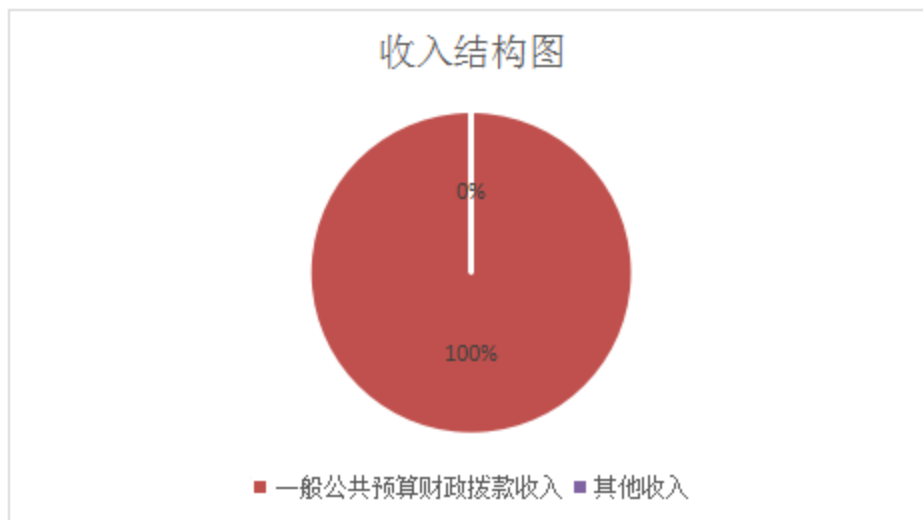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民族事务委员会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293.45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286.45万元，占97.61%；

本年项目支出7.00万元，占2.39%；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

本年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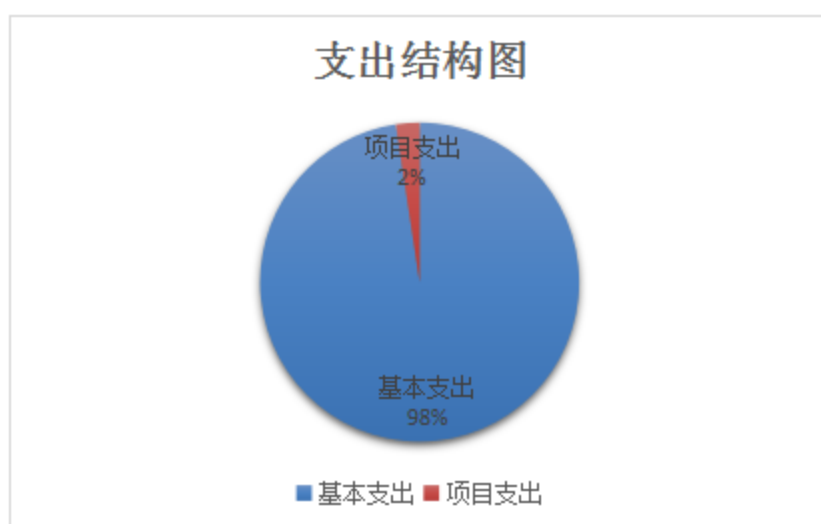


图 2.支出决算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民族事务委员会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301.79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81.37 万元，减少 21.24%，变动原因：2023 年 1 人退休，并有部分业务尚未完成资金未支出；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56.79 万元，减少 15.84%，变动原因：2023 年 1 人退休，并有部分业务尚未完成资金未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民族事务委员会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93.44 万元。与年初预算 383.16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76.58%。其中：

###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一般公共服务类决算数为 225.39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95.86 万元。其中：

1. 民族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256.97 万元，支出决算 164.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4.2%。

2. 民族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 64.27 万元，支出决算 60.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04%。

### （二）公共安全（类）

公共安全类决算数为 0 万元，不存在此项内容。

###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 37.76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6.81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15.57 万元，支出决算 16.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55%。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不存在此项内容。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 15.38 万元，支出决算 14.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49%。

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6.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46%。

####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 8.98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 0.06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9.04 万元，支出决算 8.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34%。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不存在此项内容

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不存在此项内容。

####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 14.32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0.94 万元。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15.26 万元，支出决算 14.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84%。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民族事务委员会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86.4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93.0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4.8 万元、津贴补 55 万元、奖金 1.73 万元、绩效工资 6.6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14.71 万

元、职业年金缴费 6.46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44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37 万元、住房公积金 14.32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33 万元、退休费 16.59 万元、生活补助 0.2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93.3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75.94 万元、印刷费 0.14 万元、邮电费 1.64 万元、差旅费 8.18 万元、工会经费 0.5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1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 万元。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民族事务委员会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7.00 万元，其中：

(一) 工资福利支出 0.00 万元。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 7.0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7 万元。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民族事务委员会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4.00 万元，支出决算 3.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3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 4.00 万元，支出决算 3.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35%；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原因业务原因公务用车减少与预算有差异。

##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民族事务委员会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3.25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25 万元，占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不存在此项内容，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25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不存在此项内容。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2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减 1.92 万元，减少 37.09%，变动原因：上年度因疫情使用燃油费较多，本年度因业务使用公车较上年减少。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存在此项内容。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存在此项内容。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民族事务委员会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不存在此项内容。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民族事务委员会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不存在此项内容。

##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民族事务委员会 2023 年度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93.36 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25.57 万元，增长 37.72%，变动原因：上年度因疫情暂未付款于今年支付，同时因业务原因增加了办公费及差旅费支出。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民族事务委员会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3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39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2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2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民族事务委员会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民族事务委员会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 7.2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不存在此项内容。

组织对“当年专项—呼财农【2023】464 号文件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补助资金项目管理费项目”、“呼财农【2022】1171 号文件项目管理费项目”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单位）评价（此处即为重点评价内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万元。其中，对“当年专项—呼财农【2023】464 号文件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补助资金项目管理费项目”、“呼财农【2022】1171 号文件项目管理费项目”2个项目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看，以上项目均可达到标准，项目根据实施计划基本完成，规范了项目资金管理和促进了项目的顺利实施。

##### **（二）部门（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民族事务委员会 2023 年度在决算中反映 2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 当年专项—呼财农【2023】464 号文件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补助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1.4 分。全年预算数为 1.5 万元，执行数为 1.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6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 2023 年 3 个项目的管理，完成项目前期相关报告，提高了内蒙古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使用效益。下一步改进措施：于下一年度完成剩余管理费的使用，进一步规范衔接资金管理。

2. 呼财农【2022】1171 号文件项目管理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1 分。全年预算数为 5.79 万元，执行数为 5.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 2023 年 22 个项目的管理，完成项目绩效及验收，提高了内蒙古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使用效益。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规范衔接资金管理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当年专项一呼财农【2023】464号文件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补助资金项目管理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鄂温克族自治旗民族事务委员会			实施单位	鄂温克族自治旗民族事务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5	1.21	10	80.67	8.07	
	其中：财政拨款	0	1.5	1.21	-	80.67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内蒙古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保障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补助资金项目有效管理			完成了2023年3个项目的管理，完成项目前期相关报告，提高了内蒙古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管理项目数	3个	3个	8	8	
			项目前期服务相关报告	3份	3份	7	7	
		质量指标	项目前服务报告合格率	≥95%	95%	8	8	
			项目验收率	≥95%	95%	7	7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实施率	≥95%	100%	5	5	
	项目按时完成率		≥95%	100%	5	5		
	成本指标	项目宣传成本	≠0.4万	0	5	5		
		项目管理成本	≠1.1万	1.1万	5	5		
		集体经济增收	持续增收	持续增收	10	10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嘎查居民文化生活	有效丰富	有效丰富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受益嘎查发展壮大	3	1年	10	3.33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乡镇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100	91.4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呼财农【2022】1171号文件项目管理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鄂温克族自治旗民族事务委员会		实施单位	鄂温克族自治旗民族事务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5.79	5.79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5.79	5.79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执行《内蒙古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完成了2023年22个项目的管理，完成项目绩效及验收，提高了内蒙古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乡镇项目建设数量	22	22	8	8	
			乡镇实施项目数量	9	9	7	7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95%	98%	8	8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98%	7	7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完成率	100%	100%	5	5	
			按时完工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第三方绩效	3.5万	3.5万	3	3	
			第三方验收	4万	2万	4	2	项目管理费2万元调剂给苏木镇
		社会效益指标	乡镇的前期费	≈0.5万	0.5万	3	3	乡镇前期费0.21万元调剂给苏木镇
			集体经济收入增加	持续增长	持续增长	15	15	
	效益指标 (3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强嘎查集体经济收入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	乡镇满意度	乡镇培训人员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100	98		

### **（三）部门（单位）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呼财农【2022】1171号文件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8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部门（单位）具体绩效评价结果。

#### **呼财农【2022】1171号文件项目管理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 **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呼财农【2022】1171号文件

###### **（二）绩效目标设定及指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执行《内蒙古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完成了2023年22个项目的管理，完成项目绩效及验收，提高了内蒙古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使用效益。

##### **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 **（一）绩效自评目的。**

通过对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策落实、资金管理机制实施情况进行全面评价，采用一定的衡量标准对项目完成既定的目标的事项程度进行考核。全面了解分析单位项目预算执行及公开、经费管理、相关政策制度执行等情况，督促部分单位进一步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资金使用的精准性和有效性。通过绩效自

评，对评价结果公开，可以提高政府资金透明度，接受公众的监督，保障政府资金使用的公信力。

#### （二）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本年度资金年初预算数0.0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0.00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

本年度资金全年预算数5.7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5.79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

本年度资金全年执行数5.7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5.79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

#### （三）项目资金产出情况。

此项目，财政拨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 万元，为呼财农[2022]1171 号文件中央衔接资金 833 万元项目资金的项目管理费，年中因分配项目苏木镇所需，共调剂 2.21 万元给苏木镇用于项目管理，剩余 5.79 万用于聘请第三方对项目开展绩效管理 & 验收工作，按照 2023 年项目管理工作情况，拨付资金共 5.79 万元，通过聘请第三方进行绩效管理 & 验收，让项目管理更加规范。

#### （四）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为强化项目资金管理和顺利推进项目实施，我单位对项目资金进行单独核算，严格按照单位内部资金管理办法开展相关工作。本项目申报、执行、管理、验收材料完善齐备，符合财务制度有关要求。资金使用管理遵循科学规范、安全高效、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在资金的使用过程中做到专款专用，未发现项目资金在使用上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现象，充分发挥了资金的使用效益。

### 项目绩效情况

#### （一）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 1、数量指标

1)乡镇项目建设数量，目标值大于等于 22 个，实际完成 22 个，分值 8，得分 8。

2)乡镇实施项目数量，目标值 9，实际完成 9，分值 7，得分 7。

## 2、质量指标

3)项目完成率，目标值大于 95%，实际完成 99%，分值 8，得分 8。

4)项目验收合格率，目标值大于 95%，实际完成 98%，分值 7，得分 7。

## 3、时效指标

5)项目实施完成率，目标值大于等于 100%，实际完成 100%，分值 5，得分 5。

6)按时完工率，目标值大于等于 100%，实际完成 100%，分值 5，得分 5。

## 4、成本指标

7)第三方绩效，目标值等于 3.5 万元，实际完成 3.5 万元，分值 3，得分 3。

8)少数民族发展任务第三方验收，目标值等于 4 万元，实际完成 2 万元，分值 4，得分 2。

9)乡镇的前期费，目标值等于 0.5 万元，实际完成 0.5 万元，分值 3，得分 3。

## (二)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 5、经济效益

### 6、社会效益

10)集体经济收入增加，目标值持续增长，实际完成持续增长，分值 15，得分 15。

### 7、生态效益

### 8、可持续影响

11)增强嘎查集体经济收入，目标值效果显著，实际完成效果显著，分值 15，得分 15。

## (三)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 9、服务对象满意度

12)乡镇满意度，目标值大于等于 95%，实际完成 98%，分值 10，得分 10。

### （四）自评得分情况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8 分，等级为 A。

### 存在问题

项目立项、实施存在问题。

无

资金管理使用存在问题

无

###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一）后续工作计划。

按照项目总体目标，一是通过产业类项目点实施可促进当地畜牧业规模化养殖发展，提高畜牧业机械化、现代化水平；二是通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实施有效衔接乡村振兴，进一步完善牧区基础设施，补充短板，大力推动环境整治力度，必将推动项目区经济发展和社会事业的进步，事项产业与人居环境的协调发展。后续将持续跟踪项目实施产生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最大效能使用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补助资金。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构运行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雯      联系电话：0470-8817774

## 第五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表

见附件。1